

证券代码：000776

证券简称：广发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非执行董事李秀林先生、尚书志先生、郭敬谊先生，执行董事肖雪生先生，独立非执行董事梁硕玲女士、黎文靖先生和张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传辉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关于《广发证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：不适用。

《广发证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二、审议关于《广发证券2024年第三季度稽核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：不适用。

三、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

公司原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在《香港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下的授权代表莫明慧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上述职务。

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委任何咏紫女士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在《香港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下的授权代表。上述辞任及委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：不适用。

何咏紫女士简历见本公告之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何咏紫女士简历

何咏紫女士现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（一家专注特许秘书和企业管治领域的供应商）公司秘书服务部执行董事。何咏紫女士在公司秘书领域和公司治理领域拥有逾 25 年经验，为不同背景的公司提供公司秘书顾问咨询、企业治理和监管合规服务。何女士现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和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的资深会员，同时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理事及专业发展委员会主席。何咏紫女士于 2019 年 9 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何咏紫女士符合《香港上市规则》对公司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。